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陳秋芬 分機：7823

案由：為地政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標準」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地政局一〇一年三月五日北市地資字第一〇一三〇五四三四〇〇號函略以：

(一)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料流通共享，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並規範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收費標準一致，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標準。

(二)本標準草案共計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令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標準受理申請機關。
4. 第四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5. 第五條明定以光碟方式提供者，其光碟材料費用金額。
6. 第六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二、本標準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除因地政局訂定條文第三條有關申請流程之規定，與收費標準之體例不合，且目前地政局表示實務上均遵照內政部所訂定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

料流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爰刪除該條規定，另參照本府其他收費標準體例，均有收取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之規定，為求明確，並新增該條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五條，其餘酌作文字修正外，本件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標準地政局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地政局訂定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標準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地政局訂定條文	地政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 <u>流通作業</u> 收費標準		文字修正。
<u>第一條</u>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一、臺北市政府為提供民眾或機關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特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 <u>本標準</u> 。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令依據。 二、 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一、為規範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	一、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又此標準草案係屬自治規則，自應符合前揭規定，冠以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等字樣。是條次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所屬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收費標準一致，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標準。	
<u>第二條</u>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地政局</u>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u> 。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一、依第一條修正說明，條次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文字修正。
	三、 <u>民眾或機關申請提供臺北市轄區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由申請人向本局或資料管轄地政事務所提出，經受理核准後，製作電子資料提供之。</u>	明定本標準受理申請及產製提供電子資料的機關。	一、 <u>本條刪除</u> ，以下條次遞改。 二、按原條文內容係申請流程之規定，然與收費標準之體例不合，且經洽詢地政局表示，有關申請流程與資料提供對象之規定，實務上均遵照內政部所訂定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是刪除本條規定，亦不會造成實務運作

			窒礙難行之處，爰以刪除。
<u>第三條</u> <u>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u> <u>包括測量資料、登記資料及地價資料；其收費基準如附表。</u>	<u>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u> <u>流通作業收費基準表詳附表。</u>	明定依本標準申請之電子資料種類分為測量資料(地籍圖、圖根點)、登記資料及地價資料，以及各項<u>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收費標基準。</u>	一、依第一條說明，條次酌作文字修正，並為條次遞改。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u>第四條</u> <u>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u> <u>以光碟片提供時，每片光碟片另收取材料費新臺幣十五元。</u>	<u>五、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u> <u>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時，每片收取新臺幣壹拾伍元費用。</u>	明定以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明定其光碟材料費之收費標準費用。	一、依第一條修正說明，條次酌作文字修正，並為條次遞改。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五條</u>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u>一、本條新增。</u> 二、明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u>第六條</u>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六、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u>	明定<u>本標準</u>施行日期。	一、依第一條修正說明，條次酌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計價單位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測量資料	一、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二、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	一、每筆收費一元。 二、圖根點每點收費二十元。
登記資料	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	每錄0.五元，總價未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地價資料	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每筆收費0.0一元，總價未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附註：為維資料安全性，~~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轄地政事務所提供之電子資料，僅供各單位提出之計畫目的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使用，亦不得以加值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複製留底。